

109年特殊奧林匹克滾球 B 級裁判認證講習會 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昇特奧運動人口及持續推展特奧運動項目，因應國內特殊奧林匹克運動裁判在教學及訓練的實際需要，透過課程介紹與實際操作，提供裁判判決方法及提昇裁判素質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- 五、講習日期與地點：講習分二階段，共四天進行。
- (1) 第一階段：109年10月24日至10月25日（星期六-日）
地點：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（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74號）
- (2) 第二階段：109年12月12日至12月13日（星期六-日）
地點：嘉義市立田徑場（嘉義市東區體育路2號）
- 六、報到時間：請參加講習會人員於活動當日逕至會場報到。
- 七、參加對象：年滿二十歲，並持有特奧滾球 C 級裁判證二年以上者。
- 八、課程內容：專業課程、實際演練課程、學科測驗及綜合座談（詳見附表）。
- 九、辦理方式：
- (一) 本次講習專項運動術科測驗由各組學員輪流擔任運動員及裁判，採分組分站循環方式辦理；參加者需於109年12月12日至13日「109年特殊奧林匹克滾球競賽」中擔任實習裁判。
- (二) 報名參加學員需全程參與講習，含學科測驗及裁判實習，共四天。
- (三) 講習後須於未來各地方辦理特奧比賽時支援裁判活動。
- (四) 參加人員需穿著體育服，其餘教材、文具、講義資料由主辦單位準備。
- (五) 參加人員講習期間午餐、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供應，所提供之保險範圍為活動期間國內旅遊平安意外責任險。保險理賠：意外身故 300 萬暨意外醫療 15 萬元之額度。
- (六) 參加人員請所屬單位給予公假。
- (七) 活動當日請參加人員自行至會場報到，活動前將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報到細節。
- (八)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活動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1. 參加人員請自備口罩，現場不提供口罩，入場前須進行雙手消毒及體溫量測。
 2. 如發現高燒（額溫37.5度，耳溫38度）情狀者，將要求逕行就醫，且終止參加活動。

十、報名方法：

- (一) 報名程序：請上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soct.org.tw> 點選「網路報名」>「研習報名登入」，進行線上報名，未在報名截止日完成線上報名者，不予錄取。另請確認報名系統上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，系統上照片請使用個人證件照。
- (二) 繳交文件：請至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soct.org.tw> (首頁下方>查詢下載>常用文件下載)下載裁判證申請書，填妥並檢附身分證影本、良民證(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)於活動前提交至本會。
- (三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16 日(星期五)截止。
聯絡電話：02-25989571，傳真：02-25989491，聯絡人：彭勝彥專員
- (四) 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1,500 元整(已含發證費用新臺幣 200 元)；未於活動日前一週繳交報名費用者，本會將有權取消其報名資格。
- (五) 報名費繳交方式：
 1. 郵局匯票或現金袋方式郵寄至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彭專員收
(地址：10363 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3 室)
 2. ATM、臨櫃匯款至本會帳戶，請備註參加者姓名，並於匯款後通知本會。
(台北富邦銀行士林分行帳號 300-102089042
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)
- (六) 所填報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

十一、請假、測驗與認證規定：

- (一) 本活動請假、缺課一節(含)或遲到早退者、取消學科測驗亦不得認證。
- (二) 實習成績佔 40%、學科測驗佔 60%(總分需 70 分含以上通過者取得 B 級裁判證)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9 月 14 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 1090030778 號函核備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將送核後公告。

109年特殊奧林匹克滾球B級裁判認證講習會

課程表

日期 地點 時間	10/24(六) 臺南特教學校	10/25(日) 臺南特教學校	12/12(六) 嘉義民生國中	12/13(日) 嘉義民生國中	備註
08:30 09:00	報到	相見歡	相見歡	相見歡	請穿著運動服裝上課
	開訓儀式				
09:00 12:00	特奧滾球 規則探討	特奧融合運動	特奧滾球 能力評估	特奧滾球 裁判實習	
		性別平等教育			
		特奧裁判 職責與素養			
12:00 13:00	餐敘及經驗分享				
13:00 18:00	特奧滾球 判例探討	特奧運動 分級分組 原則簡介	特奧滾球 裁判實習	特奧滾球 裁判實習	
18:00 	賦歸	學科測驗	賦歸	賦歸	